

《海纳百川·藏书博览》

简装书库·政治

（中国政治）

民国时期的土匪

03

原著： [英] 贝思飞

译者： 徐有威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

第七章 “顺风、逆流”：土匪、政权和百姓

我们知道中国有一句老话：“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虾米吃泥巴！”我的朋友，这实在千真万确。……农民是虾米，小鱼是土匪，大鱼是当官的！

埃德加·斯诺《复始之旅》（纽约，1972年）49页。

土匪似乎既是所有人的敌人，又是被压迫者的朋友。人们把他描述为残酷的、血腥的，又把他看作是助人的、高尚的、粗暴的、勇敢的、温柔的、懦弱的、放肆的、不道德的、堕落的、慷慨的和自由的。

蒂德曼《土匪活动的顽固性：华北平原边界地区的一些事件》395页。

根据作家和人类学家伊利·雷克勒斯的观点，国家及其警察力量起源于，以往的强盗一致同意用征收捐税代替直截了当的抢劫，从而避免他们之间的争斗，以保证和平地分配赃物。同样，现代职业匪帮试图为自己在地方权力结构中谋得一席之地，他们颇受势力较弱的地方权贵的欢迎。其前提条件是“合法的”当权者无法依靠自己的力量垄断权力。

由于距离遥远和落后的交通，中央政府推行其意志的能力受到削弱，一些地方的地方官员、军队官兵以及他们的同盟者地主乡绅往往多少都能自行其事。地方官员很清楚，只要产生土匪活动的条件不改变，土匪活动就会持续下去（他们通常对此并不关心），他们主要致力于把土匪活动控制在一种可以容忍的水平上，或者把它推到别人的管辖区域内。军队除了跟土匪具有很多的相同之处之外，它对土匪采取宽容态度要比对他们进行镇压通常可以获得更多的物质利益。地主乡绅有着更多的利害关系，他们对土匪的相关势力和行动采取一种恰当的态度，有时倾向于镇压，有时则达成协议以避免敌对的冲突。

毫无疑问，土匪是一种艰苦而又危险的职业。由于大多数土匪最终是要脱身来发财致富，如果他们还没有花去自己的所得之前就被杀死，这一前景就很难有吸引力，因此，他们随时捕捉减少风险的机会。虽然他们中有些人是真正的“社会土匪”，摆出与地方权力机构毫不妥协的姿态，但是大多数土匪是讲求实际的。他们本能地知道，实现使他们激动的任何梦想的必由之路，是与任何一个愿意谈判的人物妥协。他们与本地的密切关系，这给他们带来了讨价还价的有力工具。因此，典型的匪帮非常容易转换效忠对象，今天站在穷人和无地者一边，明天会受雇于富人，去镇压以前跟他们一样的暴发户。但是与官员和军队的漠不关心的态度不同，土匪在地方上的诸多关系使他们具有某种影响。他们的存在虽然并不总是显眼的，但是却使人感到比地方官员更有威力，他们常常赢得穷人的拥戴，甚至富人也得勉强表示尊敬。地方官员实际上往往默许这一政治现实。为了保持一种平静的生活，土匪常常被放任自流，甚至被改编为合法的“地方防卫”分队。当形势并不那么平稳时，尽管存在以防卫为其天职的士兵和权贵控制的民团，但是匪帮却仍然可以成为给当地提供非正规保护的唯一力量。根据各时期和各地方的条件，匪帮的活动模式各有不同，但是可以说，作为一般规律，土匪活动实际上是对地方权力结构的适应而不是对抗。除了在动乱时代以外，它往往是加强而不是破坏现状；因为土匪提供“保护”的反面是压制，他们以国家政权所采取的方式阻碍当地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

匪帮和家乡地区百姓的关系并非总是单方面的。虽然和权贵的勾结是保

证匪帮生存能力的有力因素，但是对手还是不少，土匪首领不得不关注与地方的亲善关系。如果不能得到当地百姓的积极支持，至少也要使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此这就成为匪帮不被剿灭的另一重要因素。与大众关系越是密切，不使用恐怖手段剿灭土匪的难度就越大。

家长、庇护人和巡警

县级长官一般被具有安全意识的官员看作是政府控制链中最重要的一环，因为他的管辖范围最接近中国绝大多数人民居住的农村社会。实际上，他在本来不容忽视的农民的日常生活中根本不起作用，而且对他自己的环境的优越和他的“子民”的赤贫所形成的鲜明对照毫不感到愧疚，而“子民”正是他所庇护的农民的称谓。作为一个外来人，他对地方的风俗习惯并不熟悉，而且不用多久就会被调任他乡，他所关心的只是通过征收各种苛捐杂税，来聚敛财物。同时，那群收入微薄和声名狼藉的腐败官吏、文书和当差，使得人们进入县长公署或“衙门”犹如“落入虎口”。在有关中国农村的资料中，相对于理论上的重要性而言，县级长官的记录实际上是明显缺乏的。

虽然平息地方骚乱应该是官方的职责，但是从军事角度来看，县长显然缺乏当此重任的装备。他只能差遣不过数百人训练很少、装备很差的队伍，充其量也只能指望它来对付零星的骚乱事件。最糟糕的是，试图镇压土匪可能会使麻烦升级，因为衙门的役吏和警察会利用这一局面达到自己的目的：逮捕无辜，从受害者身上敲诈钱财；煽动游民惹事生非，扩大危机，等等。县衙门中的有些人本身或许就与上匪有所勾结，出卖有关剿匪计划的情报。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普通地方官员来说，稍有麻烦就可能断送他们的仕途生涯，任何积极镇压土匪的企图都具有极大的风险；除非有成功的确实把握，大多数县长对于处境比他们优越的上司不时发出的镇压指令置若罔闻：

县知事，他不管，
玩罢麻雀玩妓院，
民不睬，匪不铲，
惟知往家拿俸钱。

地方官员经常受到的指责，是对地方骚乱的轻描淡写。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承认骚乱的存在就意味着承担解决这一问题的重任，许多官员的前程就是未能尽到责任而毁于一旦。俗语说“官兵听到‘土匪’二字，跑起来就象老鼠听到猫叫。”因此，20年代中期的一篇新闻报导指出，虽然河南业已成为中国最主要的“匪省”，但是由于缺乏官方的真实报导，似乎给局外人一种完全和平的没有土匪的印象。明智的地方官员，在听到土匪就要进攻时，并不马上去做防御准备，而是把土匪当作凯旋的英雄那样迎接：派出欢迎团体陪同匪帮进城，前呼后拥，关怀备至，这种办法对于取悦匪酋尤其有效，采取这种办法的地区往往损失较轻。

一般官员以个人发财作为人生观的重要内容，他们与地方土匪达成协议，对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以得到分得一份利益的回报，这显然很有吸引力。“平民百姓普遍抱怨，盗匪团伙免遭打击就是因为他们与就近官员有着明显的交易，官员可以参与分赃。而且人们还确信，正是官员自己为土匪提供了武器弹药，他们从出售军火中发了大财。”于是难怪许多地方官员本身成为众所周知的“官匪”或“法匪”。不过，正文1913年6月白朗对不

得人心的河南禹县县长的致命报复所说明的，地方官员姑息当地土匪并不仅仅是出于政治或赚钱的考虑。山东的一位官员每晚改变睡觉地点，就是害怕遭到被他处决的土匪的朋友的报复。到 20 年代，大多数地方官员已经成为地方军阀庇护人的傀儡，腐败风气盛行，导致县长的声誉一落千丈。华北的一个土匪首领甚至悬赏 10 万元以索取当地县长的脑袋（外加每人 3 万元捉拿三个地方警官）。

在不能继续拖延下去的时候，地方官员通常采取的方法是拘捕几个土匪首领（如果他们能够抓到），如果抓不到首领，就抓一些土匪以冒充首领，然后向上报告完事。如果能够劝说余下的土匪离开自己的地界到别的官员的管辖区域，那是再好不过了。在上呈的报告里，骚乱的规模和参与者的人数都被缩小，整个事件显得无足轻重，似乎地方官员不费吹灰之力便把它解决了。被当作“土匪同党”拘捕起来的无辜者发现自己进了监狱，除非有适当的贿赂，否则就别指望出来。总之，很难说究竟是土匪还是腐败的官员给当地百姓带来更多的灾难，有不少观察家已经把矛头指向后者。（11）简言之，“地方官吏普遍的‘始而讳盗，继而纵盗，相习成风’。”（12）

大多数地方官员手里只有一支人数有限的保安队伍可作应急调动，这样的配备是无法对付大规模全副武装的匪帮的。虽然 1911 年以后通过的法律赋予他们在形势危急的时候具有调动地方军的权力，（13）但是军队出于自身的原因，也和地方官员一样不愿去对付土匪。当军队来到附近地区时，正如常言所说，“村民哭，土匪笑。”（14）

一般县保安队从本县的年轻人当中招募，人数从 150 到 300 名不等，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在本县的范围内维持治安。在获悉土匪到达外围地区时，这些队伍照理应该采取独立行动镇压他们。然而，正如俗语所说：“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地方保安队中除了少数年轻人怀着志愿保卫家乡的好心，一般来说，它吸引的同样是那些会加入匪帮或政府军（它的名声是最低的）的粗人。（15）确实往往只是因为就近的保安队要比就近的匪帮更为接近，便决定了一个人的选择。同一个人甚至可以今天当土匪，明天当兵，不过，不管当什么，很少有人愿意和以前一起共事的同伴作战。一个曾经被绑架的人写道：“当我回去时发现，我不在的时候，来了两个身穿军装的士兵。我感到非常惊讶，不过，当我看到他们和土匪之间的密切关系时，就感到更为惊奇了……”（16）土匪还提供了无偿的后备军的长期储备，其中有很多人，如陕西刀客，根据自己的口味和当地的军事形势，可以选择当土匪或者当兵。（17）就象另一句俗语所说：“土匪和士兵一鼻孔出气。”

军队有足够的理由避免与土匪发生重大冲突。大多数士兵是冲着军队提供的经济保障而来的，而不是因为打仗有什么乐趣，他们无非期望得到安稳的生活，偶而又有机会放纵自己。军官们主要关心的是通过巧妙地操纵“各种关系”，而不断升官发财。这种军队只要可以轻易避免接触就不可能冒着生命危险与土匪作战。而且消灭了土匪，他们自己就变得多余了。即使一个指挥官忠于职守，往往也会发现自己备受挫折，因为土匪会设法劝说士兵，即使不与土匪合作，至少也对他们置之不理，行伍中低下的生活标准，保证了土匪的鼓动总能找到心甘情愿的听众。难于搞到昂贵的弹药也使土匪只在万不得已时才使用武力。因此，为了诱劝士兵不与他们作战，白朗的先头部队就跑到军队的驻地呼叫，我们“不打弟兄，专打连长以上的官长。”（18）据说当时河南军队一看到土匪，就在空地上升几堆火，警告他们不要靠近。

一个士兵后来承议，由于派去同白朗作战的军队都是他同省的老乡，因此除了几次装模作样的冲突之外，从来没有真正地交战。（19）比如 1914 年 1 月，在富庶的河南东南部和安徽的扫荡中，被派去“消灭”匪帮的 25000 名军人尾随土匪的足迹，忙于搜寻土匪留下的东西。1923 年年末老洋人在河南公开绕行一周而未遇任何抵抗，人们对于军队接受贿赂的行为提出了同样的指责。（20）象“红枪会”那样的乡村反匪的自卫团体出现以后，这种兵匪勾结的传统关系更为密切。由于成功地消灭土匪活动会导致士兵本身的失业，当土匪和村民交战的时候，他们只是袖手旁观。如果村民看上去占了上风，士兵甚至会向他们开枪，以便让土匪溜走。至少土匪向士兵“借道走”，不受阻碍地通过他们的据点通常是小事一桩。（21）

因此，土匪和地方保安队在地方军事结构中多少起着互补作用，互相宽容要比互相交战给他们带来更多的好处。遭到土匪抢劫的百姓照理是军队保护的对象，而土匪却能够从士兵手里购买武器弹药，从而更加自如地活动。作为交换，士兵可以增加他们微薄的收入，同时可以证明“剿匪”力量需要继续存在，以获得某种保障。用土匪的黑话来说，这叫“两便”，从中可以看出土匪和士兵为了避免敌对行动已经在各种问题上达成协议。（22）

这种联系可以用多种方式建立起来。土匪或许可以传话给士兵，他们的部分赃物品埋在某个地方（当地窑子的妓女往往很适宜而且很乐意做中间人）。（23）然后士兵会前往指定地点，往空中乱放一阵枪，造成作战的假象，他们从地下挖出钞票，埋进枪支弹药，随后报告军火“在作战中损耗了”。偶而还会发生直接的交易。老洋人在行军途中，便以每支步枪 100 元的代价从愿意出让的保安队员手里收购；1920 年以后，人们普遍指责保安队把城镇“出卖”给前来进攻的土匪。（24）（一个雄心勃勃的匪酋，其目标如果不仅仅是在地方权力结构中争得一席之地，便可以利用这种收买的办法。白朗的队伍曾仿效 50 年前的捻军，常常为“追踪”的士兵留下一些战利品，然后在士兵忙于分赃时，突然杀一个回马枪，把他们消灭。）（25）

当局实际上对这种传统的兵匪关系是熟知的，1914 年 1 月发生的事情可能不过是公共关系的一种实践而已，当时河南省政府发现从土匪手中缴获的枪支大多是从官方流出的，便下令各县长对他们所属地区所有官方和私人拥有的武器进行调查。然而，问题变得更加严重，那年春天，河南、湖北和安徽当局发起的消灭白朗的联合行动已经不可能雇佣河南军队了。据一个记者直言不讳地说明，这是因为士兵的枪支全部都在土匪手里。百姓挖苦剿匪司令是“运输司令”，因为有那么多军械已经落入土匪手中。（26）

力量平衡决定了兵匪关系的实质。在土匪的力量胜过士兵的地方，后者或许会接受互相联合的提议，以避免上司对他们的指责。山东大煤矿的矿主以一吨煤 1 元的代价要求军队保护他们免遭土匪的袭击，据说有一半落入土匪的腰包。（27）与上述情况正好相反的地方，贪婪的士兵会要求土匪交出“保护金”，以允许他们自由活动作为交换，“受害者”会欣然接受这种交易。甚至还有记载说，在其他正规部队被土匪打得落花流水时，有的部队会袖手旁观，这通常是因为那些正规部队把剿匪使命看得太认真了，已经危及十分重要的赚钱的生计。（28）

由于官员基本上倾向于掩盖真相，“清乡”行动的目的并不在于从肉体上消灭土匪，而是消除土匪引起的那些问题。在所谓的“土匪省”，强有力的镇压方式一般让位于仲裁。为了避免报复，只要有可能，这样的事情就

交给以前的土匪去办理，或者就交给与土匪过往甚密的人。后者具有所需的专门知识，可以使用友好劝说的方式，而不是武力的手段，这种方法被简洁地称之为“剿抚兼施”。（29）

当士兵进行剿匪行动时，理想的解决方式不是从肉体上消灭他们，而是把他们赶到由别人负责的地界。即使在自己的区域最终对土匪发动攻击时，也往往纵容他们相当一段时间进行抢劫，因为抢劫的时间越长获得的赃物就越多，军队最终在围剿中所获得的财物也就越多。因此，“清剿”行动对于解决土匪问题本身很少有影响，只是给驻防部队带来最大的好处：士兵可以从以前的土匪那儿收到回扣，还能顺手牵羊自己拿到些什么；军官和地方官员除了能够分得最多的好处之外，还能得到成功地“剿匪”的嘉奖；更高当局则因为惹事生非的地区已经有效地“平定”下来而得以解脱。（30）于是，难怪那时的村民把士兵称作“二土匪”。

乡绅不同于地方官员，他们在自己生长的地区拥有自己的根基。当他们动员起来时，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而不是为了效忠抽象的“国家”观念。因此，他们不得不正视土匪活动的现实，它不断提醒他们，一旦他们的权力开始失落，那么等待他们的将是不堪忍受的命运。另一方面，地方官员的主要兴趣在于维护平安安定，他们情愿以保持稳定的权力平衡来达到目的。从长远来看，地方官员和乡绅的利益自然是一致的，他们的命运同样依赖于保持现状。在镇压土匪的行动中，乡绅的势力显然是同盟者。不过官方的镇压往往不能实施，当获悉土匪出现在附近时，地方官员只是关紧城门。

住在土匪地区或者住在附近的富裕人家，如果还想在本地生存下去，他们有两种选择：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财产不被抢劫，特别是如果他们离群索居，更要想方设法防止受到袭击。主要住宅的正门常年关着，卧房不时地更换。即使在白天，看门人如果得不到对自己的盘问的满意回答是不会开门的；先开枪，后提问，是一种主要的简便判断方法。（31）与当局有可靠关系的家庭或许能够拥有一小队正规军供自己调遣，但是自卫通常意味着投入资金雇佣一支私家武装。后者不仅花费很大，而且并不可靠，因为许多雇佣者以前就是土匪，并且仍然与他们的老伙伴保持接触；其余的与参加土匪活动的人差不多。这些私家武装只能对付比较小的匪帮，很少能够或者愿意抵抗大股匪帮的袭击。在危急关头，他们最有价值的作用是可以充当受围攻的家庭和土匪之间的联络人，通过他们可以和土匪达成妥协。从长远来看，更好的方式往往是定期给匪帮送钱或者完全承认匪帮在当地的霸权，以彻底清除袭击的威胁。（32）华北地区的许多土匪首领，特别是沿着河南、山东、安徽的动荡不安的边界地区的首领，能够自由地与当地权贵人物打交道，与他们平起平坐，甚至“邀请”他们出席婚宴和其他喜庆活动。（33）

总的来说，匪区的富裕乡绅只有在匪帮直接威胁他们的所在地区时，才会把它当回事。象在1911年那样大动荡的年代里，他们可能会联合起来组织跨越广大地区的民团，以保卫以他们为代表的制度的利益，河南的“安抚会”就是一个血腥的例子。（34）此外，与地方的联系可以使他们与那些不直接危害他们的匪帮达成和解。

“临城劫车案”进入高潮时所发生的一件事是非常典型的。火车出轨以后两个星期，关于释放俘虏的谈判由于军队围攻土匪的隐藏地而受到阻挠，当地乡绅派了三名自己的代表前去促成事态的缓解。这些乡绅代表在当地颇有声望，但是不得被牵着鼻子走，在夏天的烈日之下，沿着土匪精心设计

的路线长途跋涉，从一个山村来到又一个山村。土匪在政治上占了上风以后，谈判终于开始了，乡绅代表把容忍土匪的原因讲得很清楚：军队在当地驻守仅两个星期，已经使这个地区陷于极度的困境，他们在经济上很快使没有能力承受更多驻军的负担。代表坚持认为，如果土匪真心诚意希望加入军队，那么毫不拖延地与政府的谈判代表达成协议既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也符合当地百姓的利益。（35）

不幸的是，匪帮的命运变幻莫测，权力平衡常常因为新的首领的崛起而取代被杀的或者被出卖的首领而发生变化。匪帮的新旧更替以及重新建立联系的代价颇为昂贵，如果出现得过于频繁，即使是最富裕的家庭也是一种灾难。不过大多数人不得不听天由命，仔细地计算他们确实拥有的好处，接受这种“三年一次的灾难”。（36）

20 世纪初期在中国的许多地方，每当敌对的匪帮之间争夺支配权的斗争达到残酷无情的程度时，对于许多一度有权有势的家庭来说，唯一可做的事情就是公开与附近的匪帮首领结盟，充当政治老板。（37）这就产生两种可能，匪帮首领实际上可以取代他们的庇护人，或者庇护人可以放弃曾经与国家的联盟，而把自己树立为一个独立的军事领袖。土匪与乡绅的结盟使外部当局最为头疼。

土匪权力——属于百姓的权力？

如果说地方权贵象前面所描述的，为了自身的利益与颇有声势的土匪首领达成协议，那么土匪本身就会与大众的想法相反，他们很少会不理睬外部世界的正常生活。因此，与地方权贵人物结盟就是一个相当富有逻辑的决策。对首领来说，这可能是进入地方上流阶层的一个阶梯，也是使他们行使的权力得到正式认可的一种手段；对普通土匪来说，任何可以减少耻辱和长期危险，又能改善或相当于从掠夺中获得的收入的建议，都不会被嗤之以鼻。洗手不干的土匪和其他无地产的人，充当富裕人家的武装家丁并没有什么不寻常，在“临城劫车案”中被绑架的一位山东商人，就是通过一个以前为匪酋作保镖的亲戚才得以获释。（38）

经济的因素也起到一定作用，因为依靠土匪活动而发财致富是一种不稳定的生计：必须从什么地方搞到武器弹药，一般是从“土豪劣绅”（这是对滥用特权压迫穷人的权贵人物的称呼）和地方保安部队那里得到。他们知道这是个卖方市场，当然就会漫天要价。

土匪还得找些人来处理他们的剩余收入。尽管有些大股匪帮可以在附近的城市里设立门面组织（至少有两个银行帐号，可以定期取钱购买所需物资）。（39）但是大多数匪帮不得不依赖于地方的“帮手”，这些人往往又是土豪劣绅，他们也因此得以保护自己免遭袭击。一个有钱的中国俘虏遇到很大压力，迫使他把自己的房子用作匪帮的新的指挥部。作为交换，他和他的家人得到保护的允诺，并且分得一份好处。土匪首领认为，如果谨慎行事，他们可以好几年不被发觉。另一个地主答应为一个地方首领（他以前的雇工）保管一大笔财产，当那个首领被杀以后，他一夜之间便发了财。另一方面，如果他们不小心行事，匪帮就会发现自己受到这些人的摆布，因为这时它又是一个买方市场。土匪和乡村权贵人物之间的关系确实错综复杂。作家姚雪垠的经验还提供了这种情况一个侧面，匪帮被打败之后，幸存者还会到当地地主家里去避难。（40）

一个已经设法与当地权贵取得这种极其重要的联系的首领将处于一种有

利的地位，他可以向那些没有这种联系的首领发号施令，充当中间人，主持赃物的分配，负责武器的购买（收取佣金），等等。（41）能够在“土匪王国”升到最高地位的首领，通常至少在相当程度上利用了与权贵的暗中关系，而并非纯粹依靠自己的勇猛。（42）由于双方都需要成功地保持这种关系，因此，从首领的角度来看，它不仅可以被消极地解释为敌意的环境迫使他们采取这种生存技巧，而且可以积极地解释为显示他们寻求有权有势的权贵人物的妥协的能力。因此，只要这些首领的行为没有在其他方面疏远当地百姓，尽管正人君子会认为这种妥协并不足取，他们仍然能够保持英雄的名声。在白朗同共和党和保皇党的双重关系中，不管它们可能具有什么样的意识形态基础，至少这种与权贵人物保持接触的需要是共同的。

因此在“土匪王国”里，这很容易变成“讹诈”，有时它被称作“罪恶的私人政府”。犯罪学家玛丽·麦金托什把它概括为：“如果国家垄断了合法的暴力手段，讹诈就要努力垄断非法的暴力手段。”（43）虽然对国家来说，没有什么异端邪说的威胁，但是实际上国家力量会被削弱，因为讹诈会破坏它的基础、扰乱交通，并且提出另一个往往更为可取的社会控制模式。结果，当时的中外出版物尽管经常以鄙夷的口气谈论“土匪王国”和“强盗乐园”，但其内容却是真实的。当然，当局是最后一个承认它的存在的，因此使用侮辱性的名词“土匪”，不过它不得不操心这一局面以免闹得无法收拾。

土匪势力在政府统治鞭长莫及的边缘地区非常猖獗。在四川这个“全国政治形势最为复杂、军阀最为老奸巨滑”的地方，敌对的军阀领地相接或者重叠，那里的土匪势力也最为强大，他们有时候袭击路人，有时候仅仅是向他们索取买路钱，但是对于试图逃避的人进行暴力惩罚。（44）在相邻的云南，据说“汉人占据平原，部落占据山区，土匪占据道路。”（45）土匪实际上控制着大片土地，特别是两省交界的边缘地区。许多主要通道和重要山道，甚至连军队也无法通过，除非由土匪出身的军官陪同。如同东部的江苏省一样，考察者和传教士在这里发现有权势的地方土匪首领，是有效的保护者。（46）

施坚雅所描绘的从帝王时代起就建立起来的农村市场体系和纵横全国的复杂的交通网络，为土匪提供了两个有利的财源：市场本身和进出市场的货物。由于讹诈要比抢劫少费力得多，因此，从匪帮转变为武装护卫队是非常普遍的。比如广西的土匪到了20年代已经控制了很多河道，这在多山的地区，是作为交通要道的。由于各个匪帮沿河占据不同河段强征买路钱，水上贸易几乎停止了。一个被称作“和平使者”土匪代表会押船通过匪帮的地界，他审核货物和乘客的价格，在允许开航至下一个关口之前，同船长讨论一个合适的价钱。谈判往往花去好几个小时，有时甚至好几天。（47）

政府对匪帮转变为武装护卫队的默许，就象艾尔·卡彭时期芝加哥黑手党的规矩一样，是中国“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达成默契的最明显的例子。许多匪帮，比如井冈山共产党根据地的最初占据者，主要依靠勒索当地商人或地主的财物为生，同时保证他们的安全。山东的一个匪帮甚至达到这种程度，定期向当地农民征收土地税。（48）在东北，由于地处僻远边疆，极不安全，每一家农户都有一支枪，或是为了对付土匪，或是因为持枪者本身就是土匪。（49）结果，在中国形成了最广泛的防卫体系。承担这种职责的人被称为“保镖”，他们往往武艺高超，熟悉当地情况。有些人本身就是

地方匪帮的首领，比如年轻的张作霖；有些人则具有很高的威望，足以保证自己的安全。他们为商队提供武装保护，在他们的守护下保证所有商品的安全。由于他们也保证承担所有损失的货物的赔偿，保镖的名声往往相当不错。甚至政府的现金传递，有时候也仰仗他们的帮助（当然是非正式的）。

在这些地区，“麻烦”的年代和“太平”的年代之间的区别就象土匪本身那样难以捉摸，武装护卫队可以成为地方统治者，独立于当局和匪帮，但是同样得到他们的容忍和尊重。白朗在 1911 年前后的政治事变中改变了想法，因为他不想“上梁山”了，这使当地的匪酋稍有不满意，但是他还是受到尊敬，并且在押送货物时可以一帆风顺地穿越华北最古老的“土匪王国”。

（50）

违禁物品的运输，由于是非法的，也被归入“土匪活动”（“盐匪”、“烟匪”每隔一段时间要羁押一批汉人人质敲诈勒索，而且还进行其他讹诈：在军队的默许之下定期向当地烟农索取鸦片。（51）19 世纪末期的华北，鸦片贸易全部操纵在大股匪帮手里，其中有些匪帮还兼营私盐。（52）河南是一个重要的中心：鸦片从铁路城市郑州的地下市场，由全副武装的匪帮押送到北方的山西，地方官员对此保持沉默；往南的路线经过豫西南的土匪地区到达汉口，只要得到地方匪酋的首肯即可，他们往往从押送的土匪那儿抽税。据记载，这条路线在 1923 年每月就有 30 到 50 车皮的运送走私物资。（53）

即使在军队以其兵力和组织的优势从土匪手里夺取生财的鸦片贸易的控制以后，匪帮活动仍然继续集中在鸦片地区。由于地方军队本身主要来自土匪，他们很容易达成协议。作为分享一份利益的回报，土匪可以武装护送鸦片以免其他匪帮的袭击，或者可以充当打手，向拒绝种植鸦片的农民征收罚款，进行刁难。因此，鸦片贸易就象美国禁酒时期的私酒贸易那样热闹，下层社会的控制受到上层社会代表的支持和默许。但是由于匪帮以这种方式强制性地充当中间人的角色，他们剥夺了许多农民很大一部分劳动所得。（54）

另一种讹诈的基本因素是受害者通常不会和政府联合起来制止它的发生。在埃德加·斯诺离开云南昆明、前往缅甸时，有人告诫他：“不要忘记——土匪只是为了钱财的生意人。不要跟他们争论，把你的钱给他们，他们不会伤害他。”（55）简言之，由于讹诈盛行于那些政府不能实施自己的规则的地方，遵从那些直接的主人的规则还是合算的，他们是“土匪王国”的实际代表。受害者的被动合作说明了勒索的绑架为什么有利可图。

勒索的绑架

绑架是土匪谋主中最为便利实用的方法，也是向地方财主强征的一种非官方的财产税。（56）20 年代初以后，有人灵机一动想出更高明的主意，以绑架“洋票”以取代绑架中国的“本票”，于是绑架“肉票”的做法更加臭名昭著。随着这种发展，对于外国人来说，勒索或者“绑票”、“架票”成为匪患猖獗的中国的最新象征。不过，对于富裕的中国人来说，这既不新鲜也不刺激了：

因为所有富裕的中国人都料到早晚会被绑架，所以总是存有一笔钱以备勒索。这个事实强盗也很清楚。因此，郭隆泰恰巧落到强盗之手，这个商人并不怎么担心，只是马上写了一封信，让土匪交给他的弟弟，要他按照要求的数目付钱。他肯定事情很快就会解决。（57）

本票不仅要听天由命，而且在他们经过的村子时，村民大多对他们很冷淡。由于他们大多数出生于富裕家庭，对于穷人来说，他们的命运是应该的，

没有理由去同情。绑架本票也很少引起公众的注意，传播媒介的报导也把他们视为理所当然的事。1914 年对于豫西南的鲁山县的一项调查表明，从 8 月 14 日至 9 月 2 日的 19 天当中，至少有 230 人遭绑架，其中有的被敲诈，有的被处死。（58）

民国初期，勒索目标几乎总是富人。1923 年年末，据说象范明新那样的主要匪酋，对于身价不足 1 万元的肉票还嗤之以鼻。（59）20 年代后期，战争造成的破坏大大增加了土匪人数，绑架发生的频率也大大增加。许多富裕家庭经历了四、五次绑架之后，几乎败落为穷人。到 20 年代末，抢劫已经“不合时尚”，而勒索的绑架至少是经常提及的土匪活动，两者多少变成是一回事了。（60）因为几乎所有的有钱人都逃到了乡下，土匪不得不降格以求，绑架随即落到中等富裕的人家；在那些人也开始逃走时，土匪甚至绑架当地的矿工和农民。受害者的价格直线下降，从 20 年代的 20 元左右降到 30 年代的 5 至 10 元，甚至是一些小麦。到那个时候，实际上所有留在最严重的匪患区的人，都有可能成为受害者；这种想法通常是正确的，那些没有离开的人要么直接参与土匪活动，要么支付保护费。（61）勒索是一种完全可靠的方式，与单纯的抢劫相比它有三个明显的好处：首先，由于这种方式基本上为受害者所接受，因而风险较小；其次，抢夺的赃物很难处置，而绑票的家人肯定会赎出受害者；最后，绑票可以移动，在匪帮迁徙时易于带走。

绑架本身是精心策划和组织的行动，首先反映出匪帮对当地情况的熟悉程度。东北的许多大股匪帮甚至拥有专门从事绑架的分队，它们的活动独立于大部队。（62）总的来说，土匪情愿绑架首富，特别是那些贪婪、奸滑、与当地百姓疏远的人，绑架他们甚至可以为土匪博得好名声。（63）

在绑架之前，需要花费很大精力去搞清楚成为目标的家庭的财产情况，确定是否值得为预期的赎金冒风险。有些可能的受害者会受到几个星期的监视。（64）由于受害者往往会屈从要求，最好的方法是通过敲诈避免行动：在富人家门口贴一张纸条，命令他们于某日拿出多少钱，否则就烧毁他们的房子。一种残忍的恐吓方法，是在夜晚把没能如期付钱的人的砍去脑袋和四肢的尸体，挂到村里的树上。（65）不管怎样，一旦某个富人被认定为勒索对象，他很难有机会逃脱，除非定期支付“佣金”。（66）

在有些地方，比如广东，那些组织性较差、缺乏安全的藏身之处的匪帮会把他们的肉票私下在专门的肉票市场上卖给更有实力的匪帮。有些人充当这种交易的中间人，绑票或许会几度易手而被转运得很远。而每一次转手，勒索的程序又要重新开始。广州周围，勒索已经成为十分兴隆的生意：有时恰巧另一个海盗头子也希望得到同一个人，当他得知他所要的肉票已被别人绑架时，他常常会出价买下这个肉票。由于出现了买卖被绑架的受害者的现象，便产生了暗探网络……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一提到可能的“主顾”的名字，情报无疑马上就会泄露出去，接着就会为占有那个受害者而大忙一阵。先得手的匪帮通常好处最多，尽可能迅速地使自己赎身也符合受害者的利益……（67）

绑票的买卖在别处也很常见。1933 年，三个英国海员在东北被绑架，附近一个匪帮愿意以 200 万元外加 150 支步枪的代价换取他们，但是匪酋要求双倍的价钱和 400 支步枪，交易没有做成。此外在福建，两次绑架同一个人是不允许的。（68）

有时候，当土匪到达一个城镇时，就已经知道哪些住宅是最值得拜访的，

因为城镇里有些人希望借此机会与自己的仇人算帐，他们会暗中向上匪报告那些人的财产情况；或者在匪帮发现一个可能的勒索对象时加入其中，然而给他们引路。除此之外，匪帮选择勒索对象还依据某些固定的模式。合适的候选人是长子，他们的家庭为了保证血脉的延续，以告慰祖宗，会被迫立即交出赎金。如果没有这种可能，就选择家庭中次重要的人物，但土匪基本上要保证有能力作决定的人留下来处理有关事宜。有时候全家都被绑架，最顶用的成员就被释放出去，以便尽可能迅速地筹集赎金。偶尔还有整个村子的村民被绑架的事情：当村民毫无防备地集中去某地观看江湖艺人的演出或赶集，他们很容易遭到那些常常尾随剧团而来的匪帮的袭击。（69）

绑架妇女是件棘手的事情。在欧洲，骑士精神还可能保证被土匪扣压的姑娘迅速获释，而在中国，这类考虑并不十分重要。同时，确实存在一套明确的土匪规则禁止绑架妇女和儿童，前者用土匪的黑话来说是“采花”（值得注意的是，它也隐喻奸污处女的行为）。即使在那些无足轻重的较为野蛮的土匪中，这些道德法则并不起作用，不选择妇女作为勒索的对象是有实际原因的：在中国这样一个家长制社会中，妇女离家一个晚上就失去了名誉，婚姻价值，甚至继续生活下去的理由，因此勒索的可能也相应减少。对土匪而言，妇女，特别是没有结婚的妇女，是“快票”或“地牌票”，因为男人是“天牌票”。妇女绑票的另一个问题是她们的小脚为行军增添了麻烦。

因此，有证据表明，作为勒索对象的妇女，可能都是具有相当现代思想的家庭的女儿，她们往往是学生或教师，因为这类人要比来自传统家庭的妇女更有可能交纳赎金。老年妇女已经失去了性的吸引力，她们被勒索的可能最小。（70）

尽管如此，妇女落入匪手的事例仍然很多（湖南在这方面尤其臭名昭著）。（71）除了华北一些地区的穆斯林土匪之外，土匪的目的显然并不在于勒索赎金，而是把妇女当作奴隶使唤或满足性要求。

比如1923年发生在山东海阳的一次袭击中，大约40多名妇女在看社戏时被绑架。在剔除了老的和丑的以后，还有二十多个妇女被带走了，估计是给土匪去当老婆和小妾的。（72）土匪常常被允许保留女俘虏，甚至在它们被编入军队以后也是如此。老洋人在当土匪和在军队里的那段时间，都有几百名女俘虏和他在一起。其中许多人后来被杀或者被迫自杀。（73）不过在捻军起义的时代，却宁愿把女俘虏全部卖掉，或者立即用她们交换马匹。临城的土匪也认为：“因为女人在作战时很麻烦，我们早已不再绑架妇女了。有一次我们抓到两、三个妇女，就把她们送回家去。”（74）在他们的洋票中，妇女也是第一批被释放的。

尽管绑架儿童表面上是禁止的，但是儿童在勒索的对象中也很普遍，用土匪的黑话来说，这叫“抱童子”：贩卖儿童称为“搬石头”。据说“临城劫车案”中，在洋票的宿营地相邻的一座山上有另一个营地，关押着大批年龄从2岁到15岁不等的中国儿童。大多数人为了交付赎金，已经等待了一到三年的时间；他们身上已经穿破的绸缎料子表明了他们的社会出身。（75）在19世纪，土匪还控制了中国—越南边境的女奴贩运；而在上海地区，被绑架的妇女儿童出售给大城市家庭作佣人，生意显然也很兴隆。（76）

一旦遭到绑架，受害者被蒙上眼睛，带到土匪营地，勒索要求立即发出。通知那个不幸家庭的最简单方法是寄信或在他们家门上贴张条子，并且附上几件能够证明俘虏身份的东西。信是由受害者或匪酋撰写，指定如此这般的

金额、枪支数目和其他所需物品，在指定的时间带到某个地方，然后肉票就会被释放。如果不能守约，或者如果受害者家庭报告了当局，或者没有付足数目等等，肉票就会受到残酷报复的威胁，整个家庭也会遭到严厉惩罚。而土匪是通过寻找一个与受害者家庭关系密切的人充当中间人，以保护自己不受报复。如果受害者家庭有任何对他们不利的行动，法律的威力首先落到有同谋嫌疑的中间人的身上（根据法律，同谋者与土匪同罪）。（77）

不过，那些对土匪的要求答复太快的家庭也会使事情本身变得棘手。虽然土匪通常是根据家庭财产情况调整勒索要求的，但是在谈判的开始阶段，最初的要求会一再提高，以考验原来估价的精确程度。如果不知内情的家庭不费口舌就支付规定的金额，就会被怀疑还有无数的财产，它们往往要支付三、四倍于首次要求的赎金。因此，如果他们聪明一些，就会在作出任何行动之前同朋友商讨常规的步骤。首先是找一个能被土匪接受的中间人前往谈判（说票）。当他到达指定地点时，附近应该没有任何人，尽管他（这种事不会让妇女去干）实际上被躲在暗处的人们谨慎地监视着，一旦监视者确信没有士兵尾随其后，他们便会露面，把他带到某个地方进行商谈。土匪期望这个家庭提供所有需要的物品，主要是烟草、茶和食品，还有毛巾、鞋子、帽子和其他土匪用得着的东西，外加上好的鸦片。

在中间人拚命压低赎金价格时，土匪会竭力榨取这个家庭的财产。这是一个绑架者的市场，有时候他们会抬高价格，或者改变条件，或者把肉票带进深山老林，以进一步刺激这个家庭，说服他们按要求付钱。通常在几次讨价还价以后，赎金的数目会达成一致。中间人第一次前往时，土匪一般比较温和，把受害者带来，待他很客气，而在赎金的数目上毫不让步。然而在第二次拜访时，土匪往往对待受害者极为残酷，用鞭子抽他，甚至用刺刀挑他，以图迅速地进展，同时表达了商谈释放条件的意愿。

这种过程一般十分有效，但是有时候，为了加速谈判，土匪还会采取一些必要手段，最常见的方法是把剃下的受害者的一个手指或一个耳朵送给他的家人，用土匪黑话来说是“剪票”。即使如此，谈判往往还是长期的、曲折的，羁押人质的时间可能会延长到九、十个月。许多家庭为了拯救亲属，和保证家庭的未来延续而破产。如果赎金没有，在土匪厌烦或生气之前交付，肉票就会归为“弃票”，而被毫不留情地杀害，这种最后解决的方法叫“撕票”，（78）受害者被割下的头颅常常被送到他的家庭。

本票的待遇根据他们可以勒索的潜力而各有不同。第一次见面被戏称为“接财神”，暴力被控制在足以说服那些有钱人吐露财产数目和所在地方的水平之上。最不值钱的肉票常常被杀死，

而最富有的受害者，只要还有可能支付赎金便被小心地保护起来。捕获这些富人被称为“拉肥猪”。不过，时间拖延得过长，就表明受害者不大可能被赎回，这些不幸的人就成为有些土匪发泄受到压抑的恐惧、沮丧或疯狂的对象。为了“警告其他人”，受害者被杀或被打，其他难友被带去观看他饱受痛苦的惨状。（79）

虽然，看上去富有的人最容易成为目标，但是在没有更好的目标时，穷人也会被绑架（那些兵匪尤其如此）。（80）不过，土匪也很清楚，许多富人为了装穷也会穿上破衣烂衫。为了让他们说出真实票提供足资教训的实例的财产状况，俘虏首先要通过由匪酋主持的“拷问”，这个过程被称为“养鹅生蛋”。目的是为了吓唬他们如实招供。许多人还不及动刑，已经吓得瘫

在地上或一命呜呼。如果这种温和的策略不能奏效，就会开始用刑，用石头、棍子或枪托殴打受害者。兵匪很少为遵守传统的做法而操心，他们只是把所有看上去有钱的人都抓起来，他们的营地彻夜回响着不幸者的惨叫声。大多数受害者遭到如此待遇会马上屈服，但是有时，土匪也会被那些依然保持沉默的俘虏激怒。最终的惩罚总是处死了事。（81）

被绑架者，包括儿童，往往被一起拴在一根长绳子上，如果他们行动迟缓就会遭到一顿棍棒。任何人跟不上队伍，或者试图逃跑或离开绳索，便自动被处死。20 年代河南土匪的黑话就把“捞”这个词取代通常的“行军”，因为俘虏就象牛拉犁一样被拴在一起。（82）为了避免没有拿到赎金就让俘虏逃走的危险的先例，生病的肉票与其让他留在后面，不如把他杀死。在兵匪的行军途中听到枪声，常常并不意味着与军队的交火，而是在处决那些跟不上队伍的人。有一个传教士估计，在他被捕的最初六天当中，匪军为了奋力通过一个沼泽河流纵横交错的地区，杀死了 200 多个俘虏。为了减少逃跑的可能，俘虏被迫睡得很少；大多数人还不得不象佣人那样被使唤。他们依靠土匪碗里的残羹剩饭维持生命。（83）

那些卑躬屈膝或哭哭啼啼的俘虏有时由于遭到土匪蔑视而被打死，因为在匪帮这个“男人的世界”里只有经得起折磨，特别是年轻人，才会被他们看得起。甚至象小日向白朗那样，会被邀请加入匪帮；或者象姚雪垠那样，被首领收为养子。（84）

所有被绑架者，包括外国人，都必须记住土匪的“黑话”，在提到他们各自的姓名时不要犯忌，由于大量的土匪语汇源于恐惧的迷信，土匪非常忌讳听到肉票说出触犯禁忌的话，这与他们听到同伴说出犯忌的话时的反应一样。那些失言的俘虏很危险，有时甚至因为没有很快记住“强盗的切口”而被杀死。（85）

一个匪帮拥有一个有价值的肉票，它往往对其他匪帮具有一种吸引力，它们都希望加入进来的，以分得一杯羹；能够保持他的价值的时间越长，匪帮队伍往往越是壮大。（86）虽然这样赎金要分成好几份，但是强大的匪帮在做交易时地位更为有利，可能获得报酬也更多，因此幸运的匪帮一般不会拒绝新来者。对于兵匪来说，他们的目标往往是扩展为军队而不是物质的报酬，那么情况就更加如此。

肉票的释放（赎票）和最初绑票时一样极其谨慎。所有被绑架者都提到了释放前那种紧张的气氛，（87）因为官方背信弃义的可能性一直存在。土匪最害怕的就是在肉票移交之后受到官兵的袭击。因此他们首先派出探子，到选好的放置赎金的地方附近勘察有无官兵的迹象。只有在确证没有什么可疑迹象以后才会去收取赎金。但是，即使这些步骤进行得很顺利，肉票也不会被马上释放。交付赎金的地方和看押肉票的地方相距甚远，以防备官兵的突然袭击，这样就得花上一些时间把钱取回来，随后还得仔细检查，以防伪钞或劣币。在确定了这些赎金可以接收以后，匪帮就会留下肉票然后离开。在他们没有到达无法追及的安全地点之前，他们不会说出绑票留在什么地方。这期间，受害者的家属一直提心吊胆，担心土匪是否会履行诺言，他们的亲人是否会被杀害。（88）

如果土匪的肉票中包括一些地方上有影响的人物，事情就比较容易处理。比如在临城劫车案中，有一个肉票是 1911 年以前的山东省长的女婿。此人从前在军阀张勋手下当过官，他熟识很多从前的张勋的部下，他们现在正

与土匪作战。据说正是他施加了影响，才使土匪和山东当局之间得以协调关系。（89）

在任何情况下，肉票羁押的时间长短都受到匪帮活动季节的限制。在活动季节结束的时候（有时满洲是例外），除了最重要的和最有价值的肉票以外，所有的受害者都被枪毙，而不是被释放。

比如河南兵匪首领牛绳武在 1926 年秋天尽可能把匪帮里的肉票卖掉以后，决定在冬天的时候解散队伍，当时还有 800 个肉票在押——这些人不管扣押多久也不可能被赎回——据说他们是被成批屠杀的。只有在匪帮急需钱的时候，比如作战之后急需购买弹药，才会允许肉票便宜地出手。（90）

勒索的绑架行为只有在人口密集的地方才能成功地进行，它本身就清楚地显示了“土匪的势力”。大多数肉票都是关押在离他们家不过几英里远的地方，土匪经常把营地建立在城里的驻军很容易攻打的地方。有些匪酋，象前面提到的牛绳武，甚至肆无忌惮地建立一个临时营地，以公开出卖肉票。（91）肉票的社会地位以及军队的贪污受贿，使土匪多少可以免除受到全力打击的可能。

从 20 年代开始，特别是兵匪出现以后，为了赎金而遭绑架的中国人的处境很快被忽视，而外国人（欧洲人、美国人和日本人）则越来越频繁地成为胆大妄为的土匪的攻击目标。

1911 年以前，围绕外国人的不受惩罚的氛围足以使他们免遭土匪的袭击。对他们的任何最轻微的伤害都肯定会引起他们的政府迅速而有力的反应，这很可能转而触发中国当局对土匪的愤怒。

这方面有很多先例可循。1897 年两个德国传教士在山东被杀，导致德国政府占领胶州湾的重要港口，并且宣称有权开发附近矿藏和建立一条穿越全省的铁路：在义和团起义时期，袭击外国人也招来外国的广泛干预。这些教训已经被有关方面所吸取。不仅土匪避开外国人，使他们在原来就不安定的内地照样逍遥自在，而且中国的官员也不去触犯他们，使外国人居住区和外国使团逍遥法外，外国居民经常成为地方的统治者。（92）

辛亥革命以后，袭击外国人的情况开始增多，（93）到了 20 年代，更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对于外国人的仇视一般并不是动机，虽然当时有些地方的排外情绪极为高涨，特别是反对传教士情绪，象河南那样的地方，在义和团以后的年代里，外国福音传教士的涌入与政府不得人心的现代化政策有关。（94）最初，袭击外国人不是为了索取赎金，因为据记载，白朗过手的所有 38 个外国人都没有得到金钱的报偿。（95）最重要的是在一种新的民族自信心的情绪中，外国人不可侵犯的氛围转而变为对袭击者有利的地位。如果拥有一个外国人质，就保证了迅速而有效地满足自己的要求，正如兵匪们很快就清楚的那样。

老洋人绑架外国人的策略是这一新动向的首例，他得到了丰厚的报偿。1922 年 6 月 9 日，在开始行动以后一个月，他的部队洗劫了一个传教场所，抓走了一位挪威传教士。8 月 24 日，他们绑架了一个法国人和一个希腊人，然后又绑架了一个意大利人。10 月 13 日，他们袭击了一个美国传教团，绑架了一个美国传教士和一个瑞典传教士。在同一个月里，还有三个英国人被绑架。在 11 月初，又有一个美国人和他的 6 岁的儿子遭到绑架。到 11 月底，老洋人已经拥有 14 个外国人质。11 月 16 日，正如他（或者是张作霖，据说他支持这些行动）可能料到的，那些被绑架者的国家驻北京的使节正式向中

国政府发出警告，并且宣布他们将派出一个国际调查团前往河南，对省当局镇压土匪的诚意进行调查。（96）这一威胁很奏效。12月中旬，所有洋票都获得了自由，而老洋人也获得了很高的军衔，统帅自己的人马。（97）

这个教益被土匪们很好地吸取了，1923年5月的“临城劫车案”中有20多个外国人被当作人质，“临城劫车案”之后在整个华北接连发生了大量类似的绑架和拦劫火车的事件，结果使外国人都不敢坐火车。根据一个报告，1923年山东土匪索取的赎金相当于该省一年的总税收；而同年中国外交部的一份记录中，涉及外国人的“暴行”有92起之多。同时，这种绑架活动已经波及南方，特别是长江流域，这一年有41个美国人、23个英国人和14个日本人被绑架，大部分都发生在那里。正如在这些绑架中最为知名和最有影响的“临城劫车案”所表明的，以前的法庭恐怕还从未受理过这样的案子。（98）

在这方面，兵匪由于社会条件的改变，要比他们的前辈在政治上更为敏锐，他们尽量利用政府对外国人报复的恐惧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一个洋票被当作一种“保险”，它成为对付当局的所有手段中的“王牌”，不论是谈判改编成军队的条件，索取高额赎金，还是简单地抵抗军队的进攻。（99）连外国记者也悲叹“白人失去了尊严”，这些新动向看来得到了证实，而土匪自身的声明却表明了相反的情况：

由于持续不断的内战，造成的贫困与荒凉，我们不得不邀请几个洋人上山，这样我们可以利用他们坚持某些报（1923年5月19日）。更重要的是，那些在中国抱怨缺乏保护的外国人忽略了他们自己的政府对生活在他们的法律之下的中国人很少甚至没有提供保护：比如在加利福尼亚的中国移民所受的苦难远比在中国的外国人为多。而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出版的报纸上，刊登出自加利福尼亚人之手的警告书却用极其相似的口吻来谴责中国的土匪，参阅哈里·麦克奈尔《中国新民族主义及其他论文》（上海，1925年）233页。

要求，获得某些保证……我们无意虐待洋人，或者制造外交纠纷。由于我们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钱，你们同我们谈论赎金是多费口舌。（100）

土匪还希望外国人能够同中国政府说情，保证他们在军队中谋得一官半职，保护他们的家庭，增加他们身份的荣耀。（101）不久，匪帮之间争相抢夺外国人质，就象以前绑架富裕的中国人那样。到了30年代，由于发生了几起暴力杀害洋票的事件，许多从前在中国内地生活工作而未受伤害的外国传教士都被召了回去。（102）正如福建土匪对他们抓到的一个英国伐木者所解释的，“土匪抓外国人这个行当……要比抓中国人更为有利可图，中国人拿不出大笔赎金，常常在抓来以后不得被杀害。”据说老洋人的匪帮“对洋票怀有极大的骄傲”，而湖南的土匪把抓来的传教士称作“长着珍贵的羊毛的肥羊”。（103）

既然外国人质具有如此的重要性，而且土匪也意识到隐藏在他们背后的势力，那么对于大多数洋票能够得到优待也就不足为奇了。虽然有一份教会杂志在1918年就抱怨外国人的性命日益得不到保障，（104）事实上只是说明洋人“碰不得”的时代已经过去；土匪很少杀害洋人，除非出于意外或自卫。在白朗起义期间，在六安打死一个法国天主教牧师，在老河口打死一个挪威传教士，以及在枣阳一位女传教士被强奸，这些事件都是地方匪帮打着白朗的旗号干的。（105）精明的匪酋很明白，杀死一个外国人，特别是白人，必定会遭到中国当局的惩罚，不管后者多么不情愿采取行动；当然他们也很清楚，一个死去的外国人不再具有“保险”价值。

但是，许多白人人质还是受到“拷问”，包括告诉他们如果不交纳赎金就可能遭遇的悲惨命运，告诉他们过去的人质所要忍受的可怕折磨以及土匪用刑和处决的方法“割下耳朵，把他杀了！”这是对一个传教士的不合作态度的反应。还有一个俘虏听到一个土匪“供认”他因为吃了许多人的心肝而怎样生病的，另一个土匪则叙述他如何杀害一个交纳赎金不足的人质的恐怖细节。接下来是讨论在目前这些肉票中先杀哪一个。（106）对于白人肉票的这种残酷，显然无法与本票的命运相比较，实际上这是在不能杀害洋票的情况下，对土匪的变态心理的再次补偿。

除了这些轻微的烦恼，以及长期拘押所不可避免的折磨，比如蚊虫的叮咬（一个有教养的受害者把它概括为“躲得了虱子躲不了臭虫，躲得了臭虫躲不了跳蚤”），（107）很少有外国人质受到故意的虐待。相反，土匪对他们照例是特别客气的。尽管十年来在河南南部的农民中一直怀有反基督教的情绪，但是白朗还是处决了手下的六个土匪，据说他们对俘获的几个传教士非常粗暴。尽管偏执狂断言白朗“公开向传教士的人身和财产宣战”，但是实际上他的布告宣布保护所有外国人。（108）

就引起轰动的“临城劫车案”而言，被绑架者都承认没有受到土匪的虐待，确实还有人把自己的经历看作大笑话。这些人释放后来到了上海，记者乔治·索科尔斯基观察到他们中有“许多人如此健康，气色很好……许多外国人都羡慕他们能在抱犊崮的山峰上休养。”（109）

一般而言，肉票的待遇根据匪帮自己的前景而定。只要似乎有可能出现成功的结局，他们的态度就会温和，肉票的待遇就会好一些，但是如果危险随着追兵而逼近，包括外国人质的所有肉票都要承受土匪由于焦虑而产生的冲动。（110）尽管如此，杀死洋票的威胁许多年没有变化。只是在越来越多的兵匪争相改编为军队的情况下才改变了这种状况。到了20年代末，据说对待洋票不如从前那么“尊敬”了，当军队拒绝土匪的要求时，土匪出于怨恨，往往把传教士给杀死。日本肉票的处境一直最差。（111）不过，就被绑架的洋票的数目而言，处死或伤害的情况还是很少的。当局对于援救本票很少直接插手，他们甚至在土匪“平定”之后往往也得不到自由。“临城劫车案”结束之后，那些不愿当兵而情愿继续为匪者被允许带着他们的本票逃走。

（112）但是凡涉及外国人的情况，涉及领事的强有力的正式抗议和更广泛的反响的威胁，中国政府都会不惜任何代价保证受害者的释放。比如1913年10月，湖北省长黎元洪在外国领事的压力下被迫同意，地方军事当局“为了保证（被白朗抓获的）传教士安然无恙地获释，可以准予所有土匪自由行事，并给予安全指导。”（113）还有一种可能，有时候对士兵营救外国人质提供奖励，即使他们不得不装模作样地摆出真的动武的样子。事实上，由于土匪手上沾染外国人的鲜血，逃跑的可能性非常小，所以如果他们没有成功抵抗的可能，他们往往丢下肉票而逃跑。因此，官兵在发动袭击时肉票被杀害的危险估计不超过5%。（114）

不过，一个外国人的生命即使是冒5%的风险也是不可行的，释放程序于是成为土匪和派往镇压他们的军队之间的一种复杂的较量。土匪知道，没有赎金而释放人质会使他们丢脸并且开创一个不好的先例，军队也很清楚，如果给土匪的压力太大，不仅说明了在他们手中的肉票的价值，而且还会引起各种反应。因此双方都谨小慎微，一再拖延，时时防备着对方的欺骗。实际上军事冲突很少发生，人质的释放最终通过两者之间长久的讨价还价或者

通过匪帮中“第五纵队”的活动而实现。（115）

通商口岸喧嚣的新闻媒介，对外国人在中国被绑架的事件作了极度的夸张，与被绑架的中国人远为悲惨的处境相比尤其如此（荒谬的是，他们几乎完全被遗忘了）。很少有外国人质面临真正受伤害的危险，他们往往在后方受到小心地照顾。伴随土匪活动的新的发展，大多数喧嚷都是出于一种妄想症，既包括白人移民社区受到伤害的自尊，又包括中国当局被夸大的恐惧，特别是那些军阀，总是担心在谋略上输给自己的敌手。兵匪狡猾地利用这两者伪恐惧心理，成功地把土匪活动推向一个新阶段。

不过，绑架外国人为古老的绑架手段引入了新的动因，突出了中国和外国势力之间极为棘手的关系，这确是事实。敏锐的被绑架者马上领悟到此中三昧，那些贫穷的中国农民看着曾经不可一世的外国人，被衣衫褴褛的匪帮当牲畜一样牵着走。一个外国人质发现，在他和他的同伴走过时，村民会爆发出一阵笑声。（116）至少从这种意义上说，绑架外国人或许要比通常理解的具有更重大的影响。

敲诈是土匪活动的一贯营生的最典型的例子。不过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土匪也可能要求土地而成为地主，即使这并不是极为普遍的。有一个土匪出身的人，后来成为日本入侵广东之前他们村庄唯一能够出入官场的人，因为他以前的首领通过一系列的政治结盟，后来成为当地军队的首领。他自己依靠几年的抢劫和鸦片走私积下的钱，最终成为一个富裕家族的家长。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力集于一身，使他成了本地令人敬畏的一霸。不过跟大多数新掌权的人一样，他几乎是一个文盲，就象人们说的，“肚子里没有一滴墨水”。（117）

正如一个共产党组织者在40年代所指出的，这种人最有意思的是他们的极端保守性。他们保全土地财产的欲望，往往使他们成为最难对付的反动势力。但是这种态度是否应当被指责为“政治原则的妥协”还不能十分肯定。（118）他们的保守主义往往包括向当局显示他们是忠于政府的反共公民的愿望，即使他们以前是土匪；他们害怕失去经历了如此的苦难才挣来的财产，这种苦难往往是那些世袭的富人所不可能分享的！

于是，土匪逐渐构成一种控制层面，它独立于“当局”提供的那种控制。在太平年代，“各种安排”保证了力量的稳定平衡；但是当这些安排遭到破坏的时候，土匪的游击武装避免正面冲突的标准策略就不能为在他们控制下的百姓提供稳定生活的保证（这并不是说生活在合法当局的幻想中的人们总是过得更为安稳）。比如福建的土匪就无法制止新来的北方军队把两家人家的房子烧毁，他们被指控为土匪提供隐蔽场所。另一方面，由于土匪的存留是强加在他们身上的，土匪估计了他们的损失，并且毫不含糊地对受害者作了全部赔偿。

与“合法”当局漠不关心的态度相比——他们的存在同样是强加在人民身上的——这种公正的行为不仅使土匪的统治为许多地区所接受，而且还受到尊重。

我访问的一个首领定期开庭，帮助那些在正式法庭上得不到一点正义的人们，因为他们没有能力聘请有影响的学者为他们充当律师，来打公平的官司……在我有机会调查的所有案例中，我没有发现在任何一个案例中土匪的行为有悖于具有法律依据的已有证词。尽管如此众多的土匪造成了可怕的灾难，但是人们还是常常听到老百姓说，他们情愿喜欢土匪法庭而不喜欢正规